

#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本次聘任郝行章先生、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.经审核，郝行章先生、孙波先生具备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据此，同意聘任郝行章先生、孙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张 农

张 维

勾攀峰

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